

证券代码：184018

证券简称：21新盛01

关于召开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新盛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进一步取得维维股份实际控制权，更好得履行国有股东职责，促进维维股份健康稳定发展，实现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通过上市公司的市场化、规范化的运营，带动新盛集团切实提升自身市场化运营能力，强化内部控制，提升业务水平和创新意识，真正实现转型发展，强化徐州区域粮食产业的優勢，打造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城市，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或“发行人”）于2021年7月9日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签署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所持有的股份215,688,000股，占维维股份总股本的12.9%，转让价格4.26元/股，合计918830880.00元。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新盛集团将成为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本次投资事项已获新盛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徐州市国资委于2021年7月8日下发的《关于协议收购维维股份12.9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批复》（徐国资产【2021】44号），同意发行人收

购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股份12.90%的股权。江苏省国资委于2021年10月9日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拥有控制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受让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股份12.90%的股权，并在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2020年末，维维股份总资产67.19亿元，净资产30.18亿元，营业收入47.99亿元、净利润4.39亿元，分别为新盛集团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7.16%、10.26%、67.60%、69.35%，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触发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形，新盛集团于2021年10月2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原定于2021年11月12日10:00-12:00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鉴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无法召开。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现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018

（三）证券简称：21 新盛 01

（四）基本情况：“2021 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新盛 01/“21 徐州新盛债 01”；债券代码“184018.SH/2180343.IB”，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起息日**：2021年9月6日。**债券期限**：7年，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票面利率**：3.6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

（四）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9日

（六）召开地点：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26-8号三胞国际广场1号办公楼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10:00-12:00召开，参会方式将另行通知。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2、债券发行人；3、联席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了《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或“发行人”）于2021年7月9日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签署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所持有的股份215,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转让价格4.26元/股，合计918830880.00元。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新盛集团将成为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本次投资事项已获新盛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股东徐州市国资委于2021年7月8日下发的《关于协议收购维维股份

12.9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批复》（徐国资产【2021】44号），同意发行人收购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股份12.90%的股权。

发行人本次投资事项已获省国资委审议通过，江苏省国资委于2021年10月9日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拥有控制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受让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股份12.90%的股权，并在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维维股份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0.33亿元、50.39亿元和47.9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65亿元、0.73亿元和4.36亿元。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规模有所提高，业务条线及布局更为广泛，对发行人后续发展有积极影响，能够更好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推动发行人做大做强，同时实现了新盛集团对维维股份的控股权，为维维股份的经营提供了国有企业规范化的管理优势和效率，为公司稳健发展赋能，维护了新盛集团大股东的权益。本次收购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预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显著提升。

提请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对如下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协议受让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拥有控制权且“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持续存续。

会议议案详见附件4

四、决议效力

1、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5、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以下一种意见：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本期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100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

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之日前5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附件2）；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参会回执（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参会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字。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会议资料送达要求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回执样式

见附件3），债券持有人应于2021年11月29日10：00点之前将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及表决回执的彩色电子版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人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指定的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并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邮寄至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人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六、其他”之“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联系方式”。

六、其他

1、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举办、通知等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联系方式

债权人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代理人联系人：王军、王成成、崔月、雷荷仪

债权人代理人联系方式：025-83387750/83387993

债权人代理人联系邮件：leiheyi@htsc.com

债权人代理人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1号楼5层 210019

七、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 月 日召开的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 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 2021 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对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补充（如需）。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对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债券信息：

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代码	债券持有数量（张）	托管账号

受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 2

2021 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持有债券简称

参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机构已经按照《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机构/本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持有债券信息：

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代码	债券持有数量（张）	托管账号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 2021 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了《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或“发行人”）于2021年7月9日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签署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所持有的股份215,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转让价格4.26元/股，合计918830880.00元。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新盛集团将成为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本次投资事项已获新盛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股东徐州市国资委于2021年7月8日下发的《关于协议收购维维股份12.9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批复》（徐国资产【2021】44号），同意发行人收购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股份12.90%的股权。

发行人本次投资事项已获省国资委审议通过，江苏省国资委于2021年10月9日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拥有控制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受让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股份12.90%的股权，并在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维维股份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0.33亿元、50.39亿元和47.9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65亿元、0.73亿元和4.36亿元。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规模有所提高，业务条线及布局更为广泛，对发行人后续发展有积极影响，能够更好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推动发行人做大做强，同时实现了新盛集团对维维股份的控股权，为维维股份的经营提供了国有企业规范化的管理优势和效率，为公司稳健发展赋能，维护了新盛集团大股东的权益。本次收购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

响，预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显著提升。

提请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对如下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协议受让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拥有控制权且“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持续存续。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第二次通知》之盖章页)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